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889號

原告 劉翠琴
訴訟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
被告 許潔涵

訴訟代理人 鄭智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5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玖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0日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林口區忠福路往文化北路方向行駛，途經忠福路376號與忠福路337巷口時，欲右轉駛入忠福路337巷往南福路方向，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1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2 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右側同向之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直行，因閃避不及與被告之上開車輛
04 發生擦撞而人車倒地，造成原告受有左側肘部近端橈骨骨折
05 併外側韌帶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並因而受有
06 下列損害：

07 (一)醫療費用（包括醫材、復建費用）新臺幣(下同)92,181元。

08 (二)雷射除疤費用100,000元。

09 (三)機車修理費用17,530元。

10 (四)交通費3,410元。

11 (五)生活額外支出費用（洗頭）3,040元。

12 (六)膳食費用8,680元。

13 (七)看護費用85,000元(2500*30)。

14 (八)薪資損失250,699元(41120*6個月又3天)。

15 (九)勞動力減損1,999,796元。

16 (十)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17 □是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共計為3,560,336元，爰依侵權
18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
19 告應給付原告3,560,33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沒有意見，然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
24 金額、項目爭執如下：

25 (二)對於原告主張之看護不爭執，診斷證明書所列需人看護1個
26 月，然親友看護並未具備專業看護之本職學能，不能以專業
27 視之，故應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每日1,200
28 元為標準計算。

29 (三)對於原告主張勞動力減損1,999,796元部分，請求榮民總醫
30 院鑑定。

31 (四)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慰撫金1,000,000元過高，請求法院依法

01 判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04 等情，有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18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05 憑，且被告對於系爭事故具有過失一節並不爭執，本院綜合
06 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7 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為何：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1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2 條本文亦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13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14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15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
16 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17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再按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經受命法官或審判
19 長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在受命法官或審判長前積極
20 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
21 所規定之自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4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
23 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
24 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
25 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6 上字第19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
27 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
28 之，民事訴訟法279條第3項定有明文。

29 2.醫療等費用92,181元部分（醫療費用81,651元、醫材費用1,
30 404元、復建費用1,850元）：

31 此部分原告有提出醫療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5頁至57頁、

01 原證3)，審諸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堪認上開醫療費用支
02 出屬必要且合理之費用，且被告當庭亦表示對於此部分賠償
03 數額沒有意見(見112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則原
04 告請求醫療等費用92,181元，為有理由。

05 3.雷射除疤費用100,000元部分：

06 原告此部分費用請求，經被告當庭表示沒有意見(見112年9
07 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且據原告提出禾馨內湖婦幼診
08 所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病患於112年5月31日至門診診
09 治，建議接受一個療程(六次)飛梭雷射治療，並使月New-
10 epi生長因子及抗疤痕凝膠，宜於門診追蹤治療(原證1
11 1)。再參以被告之系爭傷害之部位、事故照片，本院審酌
12 確有治療之必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應給付雷射除疤費
13 用100,000元，應屬有據。惟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後(言詞辯
14 論當日亦未出庭)，於113年5月22日同日提出民事答辯狀辯
15 稱：雷射除疤費用100,000元，並無合理依據，與實際之花
16 費等語，該書狀除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由本院
17 收受，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原則上自毋庸予以審
18 究，況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被告欲撤銷先前自認，其並未提
19 出任何與事實不符之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亦未經原告同意
20 撤銷自認，自難認被告嗣後得逕以撤銷先前自認之賠償數
21 額。是以，原告自得請求雷射除疤費用100,000元。

22 4.機車修理費用17,530元部分：

23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5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6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29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0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7,530元(晉逸車業行估
31 價單)，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23頁)，則系

爭車輛為000年00月出廠（見限閱卷），迄本件車禍發生之10年10月，已使用逾3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五三六，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7,53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753元，又原告別無其他工資支出，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即為1,75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5. 交通費3,410元部分：

參諸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其因往返醫院期間，行動不便確有需以計程車代步之必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對於此部分賠償數額表示意見，綜參原告歷次看診次數及相關計程車費率，應認原告請求交通費3,410元部分，尚屬可採。

6. 生活額外支出費用（洗頭）3,040元部分：

參諸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系爭傷害部位為左側肘部近端橈骨骨折併外側韌帶受傷，原告確有因受傷而生活無法自理，因為需至髮廊請人梳洗頭髮之必要，此部分請求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從而，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3,040元，尚屬合理且必要。

7. 膳食費用8,680元部分：

查膳食費乃屬每人生活必需之開支，原告此部分之支出，並非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增加之需要，難認此部分支出為治療系爭事故所致傷害之相當且必要費用，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8. 看護費用85,000元部分：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1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02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
03 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04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審諸長庚醫院111年4月13
05 診斷證明書所載需人照護1個月，加總原告自110年10月10日
06 入院至同年00月00日出院止（計4日），故原告因系爭傷害
07 確有1個月又4日期間之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原告主張由其
08 親屬看護，自仍得請求看護費用，而就看護費用之計算數
09 額，原告主張每日以2,500元計算，惟被告主張應以強制險
10 理賠標準，每日以1,200元計算，本院斟酌目前社會經濟情
11 形及一般看護標準，認原告所主張看護費用以2,500元計算
12 應屬過高，應以2,200元為計算較為合理。是以，原告得請
13 求之看護費用應為74,800元（計算式：2,200元×34日），逾
14 此部分，不應准許。

15 9.薪資損失250,699元部分：

16 原告主張因受傷以致不能工作之損失，其中不能工作期間，
17 參諸原告所提出之歷次診斷證明書即原證1所示宜休養6個
18 月，另就不能工作損失之每月薪資計算，應以事故發生前之
19 110年8月至10月之平均薪資為41,120元計算，此亦為被告所
20 不爭執，從而，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為250,699
21 元(41,120元×6.09個月=250,699元)。

22 10.勞動力減損1,999,796元部分：

23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4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5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致傷
26 害受有勞動力減損等語，經本院函臺北榮民總醫院囑託鑑定
27 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經該醫院函覆：案內人員（即原
28 告）於2021（110年）年10月10日左手肘近端橈骨骨折併外
29 側韌帶損傷，經勞動力減損鑑定顯示左手肘力量些微下降(4
30 分，滿分5分)，左手握力、手指力量以及明尼蘇達操作測
31 驗為低於下等程度，手部精細動作為下等至中下等程度之

間，個案工作能力受限程度為21%到30%，部分工作任務達成度明顯受限，需要工作調整或者轉換工作等語，有該醫院113年4月19日北總復字第1130001292號函在卷可佐，稽核上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工作功能評估報告，復參酌原告所受傷勢與事故前擔任負責工廠銅條壓花製作之作業員，需負重及左手、右手執行操作等情，本院衡酌原告工作習慣及自身勞動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主張與系爭事故具相關聯之受有左手肘近端橈骨骨折併外側韌帶損傷所致勞動能力減損程度應以21%計算為宜。

(2)復按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應以被害人勞動能力喪失程度、勞動年數、預期可得的薪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命一次給付，以為算定。而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查兩造均同意以每月以41,120元計算薪資，而原告自111年4月14日起(扣除原告所請求之車禍後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至119年2月14日退休前之勞動能力減損數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約為686,149元【計算式： $8,635 \times 79.00000000 = 686,149.00000000$ 。其中7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9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則原告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勞動力減損686,149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11.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原告高中肄業、事故前從事工廠作業人員、月收入約42,000元左右，業據原告自陳

在卷，並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及財稅資料在卷佐稽，復參以本件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因系爭傷害所致生活或工作之潛在不便影響)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200,000元為適當。

12.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合計為1,412,032元(計算式：醫療等費用92,181元(醫療費用81,651元、醫材費用1,404元、復建費用1,850元)+雷射除疤費用100,000元+機車維修費用1,753元+交通費用3,410元+生活額外(洗頭)支出費用3,040元+看護費用74,800元+薪資損失費用250,699元+勞動力減損686,149元+慰撫金200,000元)。

(三)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經查，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32,812元，業據原告自陳在卷，則原告所受領之上開保險金，依據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則原告本件向被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扣除。準此，經扣除原告已領得強制責任保險金額32,812元後，原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379,220元(計算式：1,412,032元-32,812元=1,379,220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379,220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日(見本院附民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僅係促使法

01 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2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03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04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張惠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陳芊卉